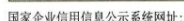


(1) 营业执照副本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200053819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CJDJ634			纳税人名称	河南兢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2000289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4	251.61	
34113625020002899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4	100.64	
34113625020002899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4	150.96	
34113625020002899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4	10,064.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陆拾柒元伍角捌分				¥10,567.5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5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CDJ634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25598265292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5005002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4221.28	2025-05-06 16:14:01	
4411362505005002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2110.64	2025-05-06 16:14:01	
4411362505005002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646.26	2025-05-06 16:14:01	
4411362505005002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84.67	2025-05-06 16:14:01	
4411362505005002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79.16	2025-05-06 16:14:01	
4411362505005002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52.06	2025-05-06 16:14:01	
4411362505005002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	2025-05-31	137.18	2025-05-06 16:14:01	
合计金额	柒仟伍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				¥7531.2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3) 审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后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融年审字【2022】第 01-856 号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豫融年审字【2022】第 01-856 号

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

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验证码: nbag 3z64 195y 1a73)
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 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资产负 债 表

单位：元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46,919.40	445,149.50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69,189.64	6,137,186.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5,049.47	575,645.00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275,672.26	-275,672.26	应付职工薪酬	43,910.28	53,762.00
存货	18,853.87	153,474.80	应交税费	112,700.56	102,560.0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4,614,808.56	4,198,92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059,290.65	6,460,138.7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286,468.87	4,930,888.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			负债总计	5,286,468.87	4,930,88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	7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7,821.78	1,454,25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2,821.78	1,529,250.53
资产总计	6,059,290.65	6,460,13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59,290.65	6,460,138.79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218,875.00	17,230,824.85
减：营业成本	14,001,365.00	15,888,119.93
税金及附加	-	9,310.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6,566.25	344,016.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515.00	63.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428.75	989,314.44
加：营业外收入		7,816.1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6,428.75	997,130.55
减：所得税费用		22,798.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428.75	974,332.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6,428.75	974,332.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97,821.78	-276,510.77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1,454,250.53	697,821.7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洋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950,877.89	净利润	57	756,42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73,874.66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14,677,003.23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4,499,469.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74,788.1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4,674,258.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745.10	财务费用	68	4,51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34,62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67,997.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55,580.61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745.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4,515.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45,149.50
现金流出小计	53	4,515.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45,91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4,51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76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769.90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	-	-	-	-	-	-	-	697,821.78	772,82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	-	-	-	-	-	-	-	697,821.78	772,821.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56,428.75	756,42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6,428.75	756,42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	-	-	-	-	-	-	-	1,454,250.53	1,529,250.53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2016年07月29日,经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核准登记颁发91411700MA3XCDJ6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昊,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法定经营场所:南阳市中州西路刘洼村140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

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 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	-----	----	--------------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 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 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 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涉及补价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 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 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45,149.50 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137,186.75 元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75,672.26 元

5、存货

存货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53,474.8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75,645.00 元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3,762.00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2,560.00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198,921.26 元

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5,000.00 元
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454,250.53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15,218,875.00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14,001,365.00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456,566.25 元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4,515.00 元
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8、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延长 2021 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
合格有效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18 号）要求，2021 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有效期适当延长，特此公告。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书序号 000974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兆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17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5月14日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JCT2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2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兆飞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进行代理记账；代建账簿、会计凭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160025000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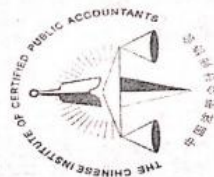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12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普通合伙)

41010020211231 (HONGKONG)

姓名: 孙晓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5-11

工作单位: 河南德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222197105110000

Full name: 孙晓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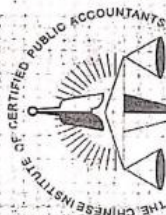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1-05-11

Working unit: 河南德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22221971051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5-05

工作单位 河南通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327198205050039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2705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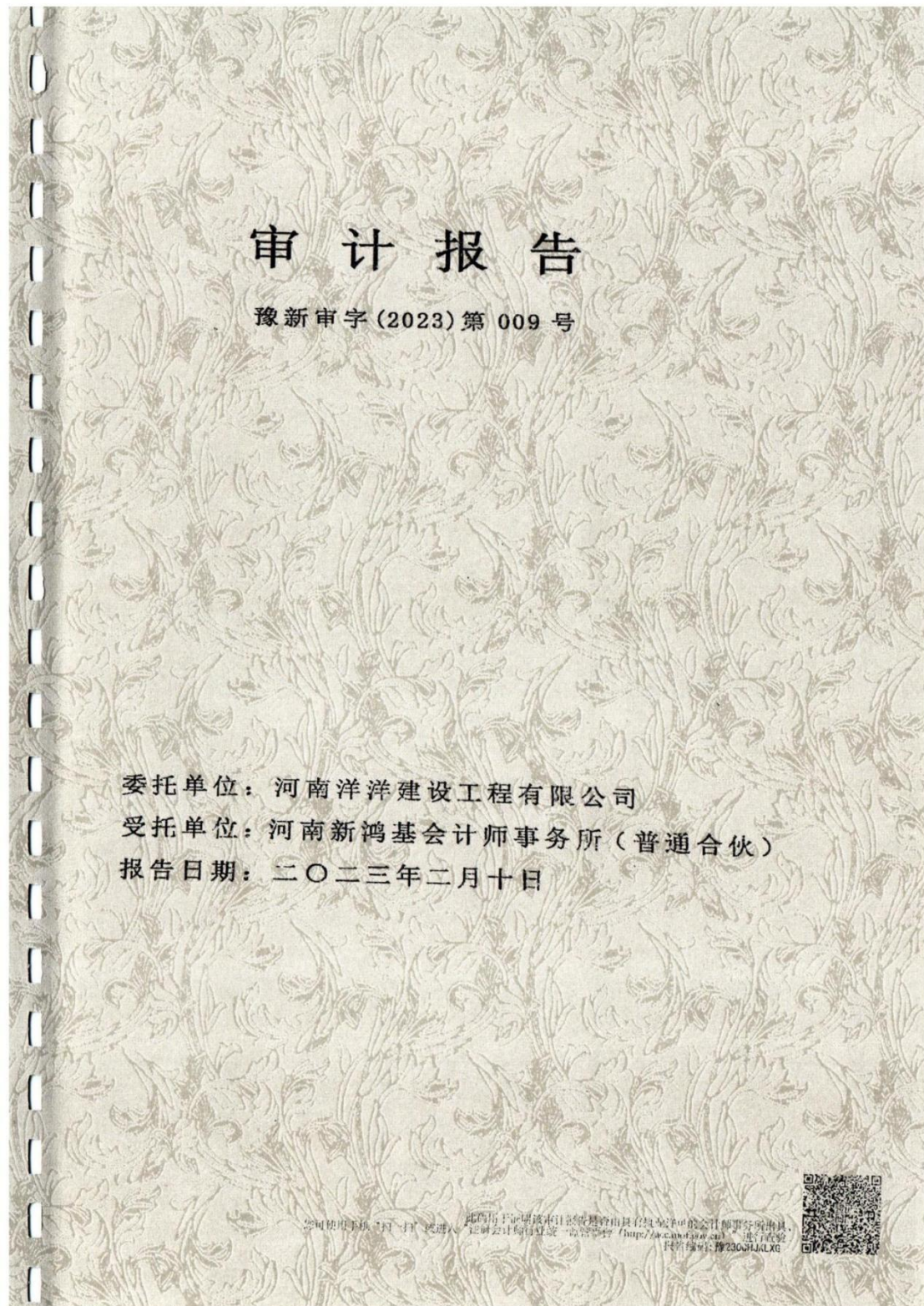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新审字（2023）第 009 号

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

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

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225,710.00	15,934,23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127,653.20	14,659,491.6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98,056.80	1,274,738.4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	-
减：营业费用	6	-	-
管理费用	7	36,771.30	478,026.90
财务费用	8	126.20	1,640.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61,159.30	795,070.9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补贴收入	11	-	-
营业外收入	12	-	-
减：营业外支出	1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61,159.30	795,070.90
减：所得税	15	-	-
少数股东权益	16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61,159.30	795,070.9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	1,454,250.53
其他转入	19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61,159.30	2,249,321.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	-
提取储备基金	24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	-
利润归还投资	26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61,159.30	2,249,321.4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	-
八、未分配利润	32	61,159.30	2,249,321.4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995,570.75	净利润	57	795,07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15,995,570.75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5,343,236.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87,116.1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522,98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6,053,333.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7,762.90	财务费用	68	1,64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93,04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14,331.5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547,100.69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7,762.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债务转为资本	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640.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流出小计	53	1,640.6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385,74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640.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45,14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9,40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59,403.50

会计报表注释

一、基本情况

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07月29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700MA3XCDJ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产业集聚区大禹路滨湖春城39号楼102室;法定代表人:刘昊;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无)

三、执行会计政策

1、会计准则: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公历元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所附会计报表按权责发生制,采用实际成本原则进行编制;

5、固定资产:残值率5%;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

6、存货:入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出库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7、收入的确认: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达到商品销售应满足的四个条件时确认收入;

8、主要税项及税率:增值税9%,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所得税25%。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无)

五、或有事项(无)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无)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无)

九、财务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无其他财务承诺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无)

十一、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85476.00 元。其中库存现金 168590.07 元，银行存款 216885.93 元。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075846.00 元。系应收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汉冢小学 1900000.00 元，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1,435,631.25 元，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963,955.00 元，南阳市第四中学 564,365.81 元，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姜营街道办事处 495,000.73 元等。

3、存货：期末余额 246517.00 元。系工程材料 246517.00 元。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27518.00 元。系未支付的材料款。

5、应付工资：期末余额 51205.00 元。系本期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及福利费。

6、应交税金：期末余额 76527.00 元。系计提未缴纳的税金。

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828537.57 元。系应付梁英 173,117.72 元，梁剑 3,421,690.84 元等。

13、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75000.00 元。系年末实收资本到账额。

14、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2249321.43 元。系各年度尚未分配的利润。

(二)、损益表项目注释

1、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发生额 15934230.00 元。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成本：本期发生额 14659491.60 元。系本期结转的成本。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8211.20 元。系本期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4、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469815.70 元。系本年费用发生额。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1640.60 元。系本期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识别、鉴别企业信用信息。
诚信守法经营，
共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7211P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雪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新鸿基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秦雪雯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1-22

证书序号：0002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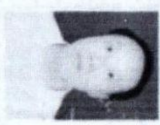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张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2-10
身份证号: 4128011981210151
工作单位: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新政
CPA
2023 1 月 12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新鸿基
CPA
2023 1 月 12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新华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姓名: 朱鹏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9-09

工作单位: 河南新华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6509090015

姓名: 朱鹏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9-09

工作单位: 河南新华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6509090015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1000026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9 月 21 日

证书编号: 41000026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9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友恒审字(2024)第 04-047 号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ouheng Accounting Firm (Ordinary Partner)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豫24F6LNZAFL



审 计 报 告

豫友恒审字（2024）第 04-047 号

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过程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

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03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筑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85,746.00	539,058.73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427,518.00	438,521.0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51,205.00	62,104.00		
应收账款		6	6,075,846.00	5,874,695.0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金		75	76,527.00	52,175.30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246,517.00	251,785.00	其他应付款		81	3,828,537.57	3,521,746.0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6,708,109.00	6,665,538.73	流动负债合计		100	4,383,787.57	4,074,546.30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587,642.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21,745.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	565,897.00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	-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	565,897.00	负债总计		114	4,383,787.57	4,074,546.30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	565,897.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75,000.00	75,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75,000.00	7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款：					未分配利润		121	2,249,321.43	3,081,889.43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2,324,321.43	3,156,889.43		
资产总计		67	6,708,109.00	7,231,43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6,708,109.00	7,231,435.73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285,746.00	16,714,698.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182,886.32	15,377,522.1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25.40	1,379.4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02,734.28	1,335,796.4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
管理费用	7	38,572.38	501,440.94
财务费用	8	137.50	1,787.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64,024.40	832,568.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64,024.40	832,568.00
减：所得税	15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64,024.40	832,568.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2,249,321.43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64,024.40	3,081,889.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64,024.40	3,081,889.4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64,024.40	3,081,889.4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915,849.00	净利润	57	832,56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固定资产折旧	59	21,745.00
现金流入小计	9	16,915,849.00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5,833,270.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90,782.1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379.4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47,67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6,173,106.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742,742.23	财务费用	68	1,78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5,2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01,15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09,241.27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587,64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742,742.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587,6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587,642.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787.5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39,058.73
现金流出小计	53	1,787.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85,74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787.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53,31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53,312.73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700MA3XCDJ634；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老兵营院内北侧 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昊；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茶叶种植；人工造林；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5.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坏帐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 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帐, 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7.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 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 确认投资收益;

(3) 处置股权投资时, 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固定资产核算的标准: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 12 个月以上, 其中: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5) 电子设备为 3 年。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 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 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 一旦确定不再变动)

9. 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长期借款的利息及汇兑损益,记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10.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实际摊销,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在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选择较短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办法:

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非货币性福利;

(7) 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以上按照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 记入当期财务费用; 用于工程的长期借款利息, 在工程交付使用前, 记入在建工程成本; 工程交付使用后, 记入财务费用。

13. 业务收入确认的条件:**A.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c.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14. 利润分配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其中: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在弥补本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385,746.00	539,058.73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6,075,846.00	5,874,695.00

3.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246,517.00	251,785.00

4.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587,642.00
累计折旧		21,745.00
固定资产净值		565,897.00

5.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427,518.00	438,521.00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1,205.00	62,104.00

7.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76,527.00	52,175.30

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28,537.57	3,521,746.00

9.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75,000.00	75,000.0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2,249,321.43
本期增加额	832,568.00

本年年末余额	3,081,889.43
--------	--------------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714,698.00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5,377,522.16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9.40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501,440.94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787.50

四、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FL6F



名称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立志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
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
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凭
证经营)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71号
综合楼1601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 月 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立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71号综合楼16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7101003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注字（2007）4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0月1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 11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德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1-11-05
工作单位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44195111050018



张德智 410100050007

证书编号: 410100050007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1年0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年度续登记录

本证书自续登之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续登记录

本证书自续登之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赵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13日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 410728197208041093
证件号码: 4107281972080410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瑞 420100050971

证书编号: 420100050971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society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society of CPAs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society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society of CPAs

年月日

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条、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

（一）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

（五）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四条、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第二章、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五条、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公司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公司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记帐凭证的

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相一致。

第八条、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第九条、会计人员根据不同的帐务内容采用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位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条、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第十一条、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交接人员及监交人员应分别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后，移交人员方可调离或离职。

第三章、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第十二条、资本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本，必须加强资本金管理。公司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开具出资证明，并据此入帐。

第十三条、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财务部门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财务部门应据实调整。

第十五条、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须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时应按月计提利息支出，并计入成本。

第十六条、加强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余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处理。

第十七条、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式报批后，由财务管理中心登记后才能正式对外签发，财务管理中心据此纳入公司或有负债管理，在担保期满后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撤销担保。

第四章、流动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第十九条、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帐的帐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

因。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二十条、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帐户及其他帐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帐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帐户印签。

第二十一条、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帐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帐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帐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应收帐款的管理：对应收帐款，每季末做一次帐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并报有关领导和分管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帐。

第二十三条、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按户分页记帐，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程式，借款的审批程式是：借款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借用现金，必须用于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专案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短期投资的管理：短期投资是指一年内能够并准备变现的投资，短期投资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记帐、核算收入成本和损益。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

刘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6月27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刘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6月27日

(6)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老兵营院内北侧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3XCDJ634 法定代表人: 刘昊	
注册资本: 401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186611 有效期: 至2028年08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3年0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418610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CDJ634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3]0031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昊
单位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老兵营院内北侧1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13 日

(8) 项目经理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恒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5-05	
注册编号: 豫241080911108	
聘用企业: 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23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11月23日)	
市政公用工程 (2023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11月23日)	
	
个人签名: 刘恒军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 2025.2.20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4）5040810

姓 名：刘恒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3日 至 2027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9)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安棚镇李湾村茶文化庄园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刘恒军（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投标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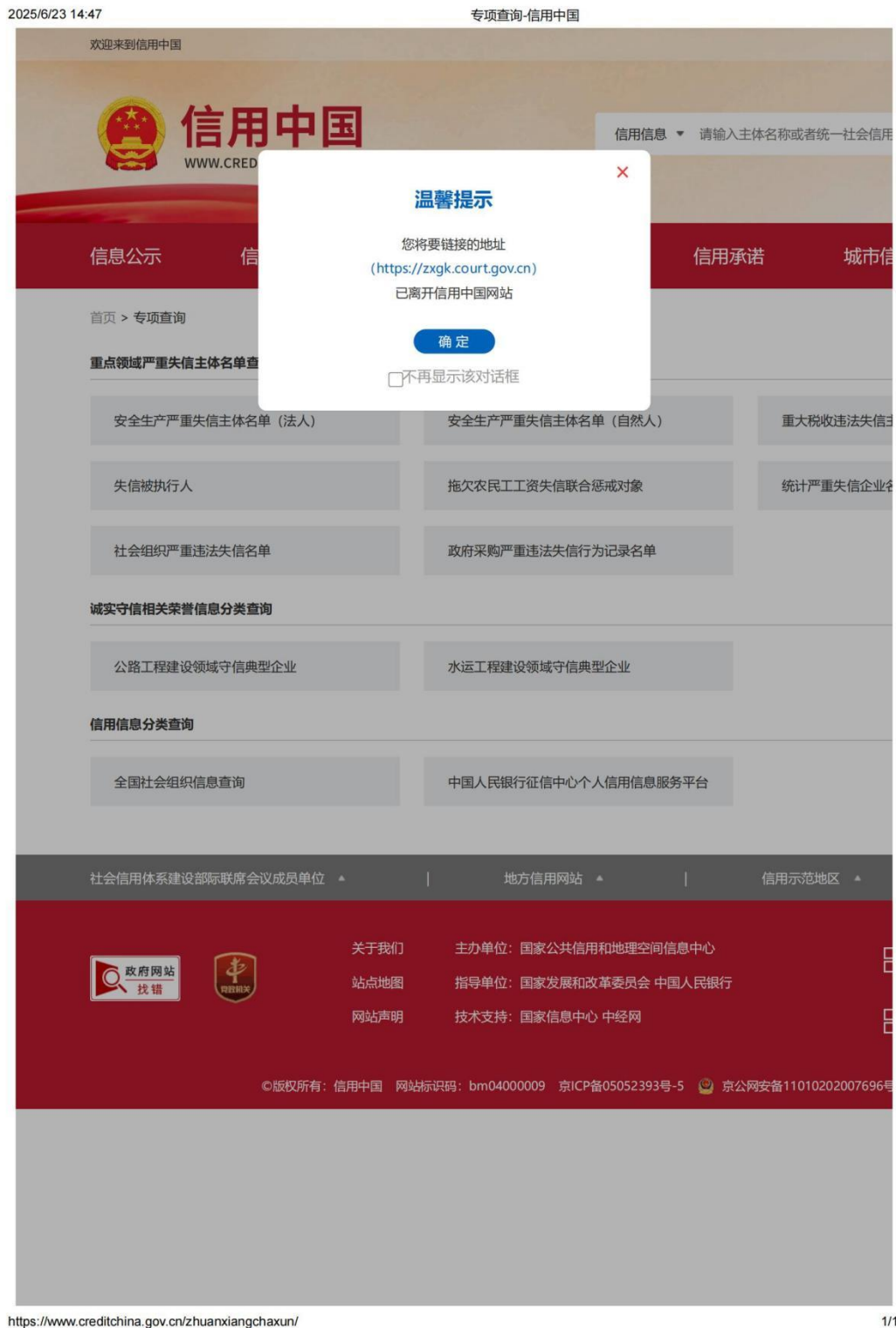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10)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restrainingOrder.html](#))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vqh

fvq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5/6/23 14:50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筑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78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筑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79

(11)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3XCDJ634
报告编号：	20250623144921548X8243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3XCDJ6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7-29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老兵营院内北侧1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CDJ6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07-29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老兵营院内北侧1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卧监变更〔2023〕21944号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经营场所
许证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91411700MA3XCDJ634
许可决定日期：2023-02-28
有效期自：2023-02-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建设中路肉联厂家属院29栋201室
许可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21945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章程
许可证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1700MA3XCDJ634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2-28
有效期自： 2023-02-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卧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2-29

有效期自：2020-12-2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5248348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611D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MA3XCDJ634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403001670 第 1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尚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1672.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30566464162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20404001670 第 2 条

承诺类型：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缺少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内容：承诺在相应时间内补齐相应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20512001670 第 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

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1672.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30566464162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320230628009162 第 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MB1951537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00313001670 第 5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20314001670 第 6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00324001670 第 7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10301001670	第 8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0P58133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302000003	第 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公示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725826811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180307001670	第 10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8-03-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00429001670 第 1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堆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1672.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2020-04-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30566464162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30404001670 第 1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堆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1672.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30566464162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3 条
承诺事由：主动公示型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04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4 条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3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190426001670 第 1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1672.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2019-04-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30566464162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16 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23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7 条

承诺事由：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8 条

承诺事由：主动公示型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05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9 条
承诺事由：主动公示型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02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210511001670 第 2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1672.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30566464162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3020190304001670 第 21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9-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MB0P581338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1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6月23日 15时1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河南)

CREDIT.HENAN.GOV.CN



2026年06月23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CDJ634
报告编号：20250623HBG5DE009859

报告生成时间：2025年06月23日 14:50:50

报告出具单位：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2026年06月23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简易程序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 （2）点击“我要办理”，完成法人登录，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 （3）点击“报告预览”按钮，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昊	成立日期	2016-07-29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南阳市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老兵营院内北侧1号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06月23日(含)至2025年06月22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3年(2022年06月23日-2025年06月22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7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7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消防安全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密码管理	无
档案	无	地震	无		

备注:

1.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 显示为“无”, 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2.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 显示为“有”, 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1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企业：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CDJ634；法定代表人：刘昊，身份证号：411321199504250713；项目经理：刘恒军，身份证号：411321197705050030；委托代理人：刘昊，身份证号：411321199504250713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1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

刘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以往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无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16) 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公司变更情况说明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由“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壹仟万圆整”变更为“四千零壹拾万圆整”

公司变更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合同继续有效。我公司投标文件中凡是涉及“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处均与“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我公司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特此说明，由此带来的评审不便敬请理解！

特此说明

河南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3XCDJ634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河南洋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建设中路肉联厂家属院29栋201室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老兵营院内北侧1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	刘昊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出资总额/投资额）	1000.000000万元	4010.0000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管部门（出资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详情见附件）
股东（发起人/合伙人/投资人/成员）	刘昊（出资额：510.0000万元；出资比例：51.0000%），李其丽（出资额：490.0000万元；出资比例：49.0000%）	刘昊（出资额：2045.1000万元；出资比例：51.0000%），李其丽（出资额：1964.9000万元；出资比例：49.0000%）
备案事项	☐ 经营期限或合伙期限（仅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办理）； ☐ 章程或合伙协议（仅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办理）； ☐ 认缴出资数额（仅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办理）；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限公司办理）； ☐ 成员变动（仅限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办理）； ☐ 联络员；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仅限公司、合伙企业办理） ☐ 其他	
登记通知书文号	(桐)登记内变字[2023]第12124号	
登记意见	同意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2023年8月3日	
备 注		

（适用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和备案）

附件：经营范围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 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 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 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 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 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土 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 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 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 护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 材销售；茶叶种植；人工造林；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 机械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 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 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 售；网络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 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 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 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